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是否投資本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提呈H股的決定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可通過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便將H股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較於公開市場應有者為高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和附屬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股票借貸、建立H股股份淡倉、對H股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任何市場購買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但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且倘若開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將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後終止。全球發售可供發售之H股股份數目，將根據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最多增加150,735,000股額外H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配發。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承購協議簽訂當日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且預期於2008年7月5日到期。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不得在穩定價格期以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有關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估計截止申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終止。

除非本公佈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中所用之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數目	:	1,004,900,000（或會調整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492,000（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4,408,000（或會調整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於申請認購時悉數支付（可根據最終定價退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72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CREDIT SUISSE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包括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H股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而H股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股份將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H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本公司的H股股份代號為2722。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100,492,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國際發售904,408,000股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如獲悉數行使，合共為150,735,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08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70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1.3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70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1.70港元則退還多收之金額)。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可通過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便將H股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高於原可能在公開市場出現之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主要和附屬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股票借貸、建立H股股份淡倉、對H股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任何市場購買行動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但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且倘若開始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將可隨時終止。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有限期間後終止。全球發售可供發售之H股股份數目，將根據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最多增加150,735,000股額外H股股份，佔初步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之H股股份數目15.0%，以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需求。超額配股權可於國際承購協議之日起計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倘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1.30港元至1.7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調低H股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事宜。倘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前經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如前所述調低H股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兩組：A組包括50,24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B組包括50,24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將自A組獲分配，而所有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低於B組總值的申請人將自B組獲分配。申請人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但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50,24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拒絕受理。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才可完成。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日翌日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退還申請款項」分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專門銀行賬戶內。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一節中「終止的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將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信息，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聯同其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任何申請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50%(即50,246,000股發售股份)以上的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分段；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環中心22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03-4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6-18號新世界大廈26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 127-129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永貴大廈地下 A6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地下B、C、D、E、F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馬鞍山支行	馬鞍山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及3054-56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地下A舖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及地庫2A號舖
九龍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樓C63A-C66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在下列時間於以上地點索取：

2008年5月30日	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5月31日	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8年6月2日	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6月3日	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6月4日	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之前，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妥善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招股章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5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8年6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重慶機電公開發售」為抬頭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本公司配發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配發結果查詢熱線2862 8669及於所有收款銀行及支行可供查閱的配發結果特備小冊子公佈。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認購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投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人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彼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5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8年6月4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¹⁾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該(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之前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根據招股章程及**黃色**及**白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必須於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送達(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送達)。

發售價、對全球發售之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不會就申請股款出具收據。

透過白表eIPO服務之認購申請

以**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自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08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除申請截止日外，每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8年6月4日星期三(即申請截止日)中午12時正或倘於該日未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不得再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申請表格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足申請股款後)，直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凡申請僅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確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多繳部分，以及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退款前應計之利息，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保留。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所述各種安排進行。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竭力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並已提供申請表

格所要求的一切信息，則可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紙上公佈寄發退款支票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領取。如果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 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H股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在報紙上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公司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能義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能義

香港，2008年5月30日

本公佈並非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之證券如無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有意於美國進行之證券發售將以包括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之發售通函之形式進行。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